

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遥

编制单位：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金遥

建设单位：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22122122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邓元村七组62号

编制单位：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22122122

建设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邓元村七组62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5：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6：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项目租赁合同

附件4：工况证明

附件5：危险废物承诺函

附件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7：说明

附件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9：排污许可证

附件10：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15000吨					
实际建设规模	年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15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5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27日~9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10）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p> <p>（11）关于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3]006号），2023年4月11日；</p> <p>（12）2024年9月24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00MA4944RA9B002V。</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办公生活废水依托蕲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肥田；酸雾吸收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	硫酸雾	1.2mg/m ³	厂界废气
		表2	有组织	硫酸雾	45mg/m ³ ; 1.5kg/h	酸雾吸收废气（高度15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昼间/夜间 65dB(A)/55dB(A)	厂界四周
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邓元村七组62号注册成立，投资200万元于蕲春县赤东镇邓元村七组62号建设“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年转运铅酸电池15000吨（不含拆解）。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租赁蕲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设置仓库，仅作为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储运中转站，不进行拆解、破碎加工，设置破损电池硫酸雾废气处理设施等，办公等辅助工程依托蕲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年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15000吨，与环评批复一致。

2023年4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蕲环批函（2023）006号）。2024年9月24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工作，排污许可编号：91421100MA4944RA9B002V，有限期限：2024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8日对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内容为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处置情况、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邓元村七组 62 号，地理坐标为 115°25'18.290"E,30°11'39.630"N。项目租赁蕲春东发报废机动车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300m²，约 7m 高，分为完整电池存放区 100m²、破损存放区 100m²、整理区 25m²、办公室 20m²、装卸区 50m² 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5m²。项目西南侧 354m 为彭家湾，东南侧 1023m 为范家岗村，东侧 944m 处为陈家湾村，1260m 处为范铺村，东北侧 862m 处为走马岭小区。与环评期间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组成结构
1	汽车、摩托类 电池	10000	10000	含铅70%~80%，外10%电解液5%~10%
2	电动车类蓄 电池	2500	2500	含铅70%~85%，外壳10%电解液5%~10%
3	工业电池	2500	2500	含铅70%~85%，外壳10%，电解液5%~10%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	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邓元村七组62号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邓元村七组62号	一致
3	建筑面积	3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一致
6	总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28万元	30万元	不一致，增加破损电池硫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8	劳动定员	3人	3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天	300天	一致

表2-3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收集过程	收集点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钢制容器中，由有资质运输车辆运送至厂区暂存区暂存	收集点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钢制容器中，由有资质运输车辆运送至厂区暂存区暂存	一致
		仓库(租赁 蕪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内)	占地面积为300m ² ，自建通风换气系统1套，更新室内空气，室内废气由厂房天窗无组织排放	占地面积为300m ² ，自建通风换气系统1套，更新室内空气，室内废气由厂房天窗无组织排放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蕪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	依托蕪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	一致
		地磅	设地磅1座，用于进出货物车辆称重	设地磅1座，用于进出货物车辆称重	
3	储运工程	厂区运输	人工、叉车搬运	由人工、叉车搬运	一致
		厂外运输	由具有运输旧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质的单位运输	由具有运输旧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质的单位运输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不涉及地面、容器清洗，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蕪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不涉及地面、容器清洗，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蕪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变化，生活废水管网未接通，用于肥田
		供电系统	由园区接入	园区电网供给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因此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蕪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蕪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酸雾吸收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变化，生活废水管网未接通，用于肥田，增加酸雾吸收塔废水
		废气	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少量硫酸雾，自建通风换气系统1套，更新室内空气，室内废气由厂房天窗无组织排放。	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少量硫酸雾，设置通风换气系统1套，更新室内空气，室内废气由厂房天窗无组织排放；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变化，增加排气筒
		噪声	隔声、减振。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	一致

				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铅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包装送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仓库内设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处，占地面积约5m ² 。		生活垃圾：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铅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包装送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仓库内设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处，占地面积约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地下防渗	库房地面在硬地面上，采用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结构厚度250mm，最大裂缝宽度0.15mm；所有水池内表面均涂刷2mm厚环氧树脂。		库房地面在硬地面上，采用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结构厚度250mm，最大裂缝宽度0.15mm；所有水池内表面均涂刷2mm厚环氧树脂。	一致
	风险	事故工况时，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及地面清理经仓库内地面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收集池，项目设1个收集池，尺寸1m ³ ，后转入耐酸塑料容器送往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仓库内设2m ³ 事故池1座，平时保持空置状态。		事故工况时，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及地面清理经仓库内地面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收集池，项目设1个收集池，尺寸1m ³ ，后转入耐酸塑料容器送往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仓库内设2m ³ 事故池1座，平时保持空置状态。	一致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叉车	5t	1辆	叉车	5t	1辆	一致
2	地磅	0t	1座	地磅	/	1座	一致
3	铁架子	/	30个	铁架子	/	30个	一致（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4	木架子	/	30个	木架子	/	30个	一致（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5	耐酸碱、耐腐蚀容器	钢制容器	30个	耐酸碱、耐腐蚀容器	钢制容器	30个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外购	/
2	水	7055t	7055t	外购	/
3	片碱	/	0.65	外购	/

理化性质：

片碱：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2.130 g/cm³，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氢氧化钠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溶解或浓溶液稀释时会放出热量；与无机酸发生中和反应也能产生大量热，生成相应的盐类；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能从水溶液中沉淀金属离子成为氢氧化物；能使油脂发生皂化反应，生成相应的有机酸的钠盐和醇，这是去除织物上的油污的原理。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满足生产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硫酸雾吸收塔废水，总用水量分别为 90.08m³/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用水、酸雾吸收塔总用水量为90.08m³/a，酸雾吸收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为76.5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6，水平衡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90	90	0	13.5	76.5	/
酸雾吸收塔用水	0.08	0.08	0.0792	0.0008	/	/
合计	90.08	90.08	0.0792	13.5008	7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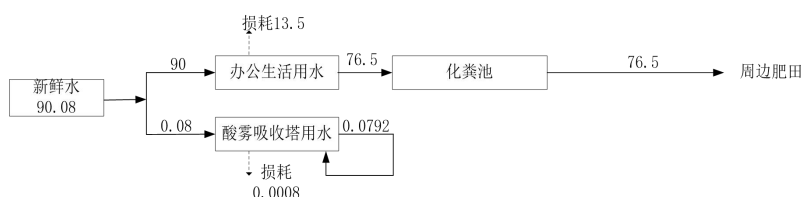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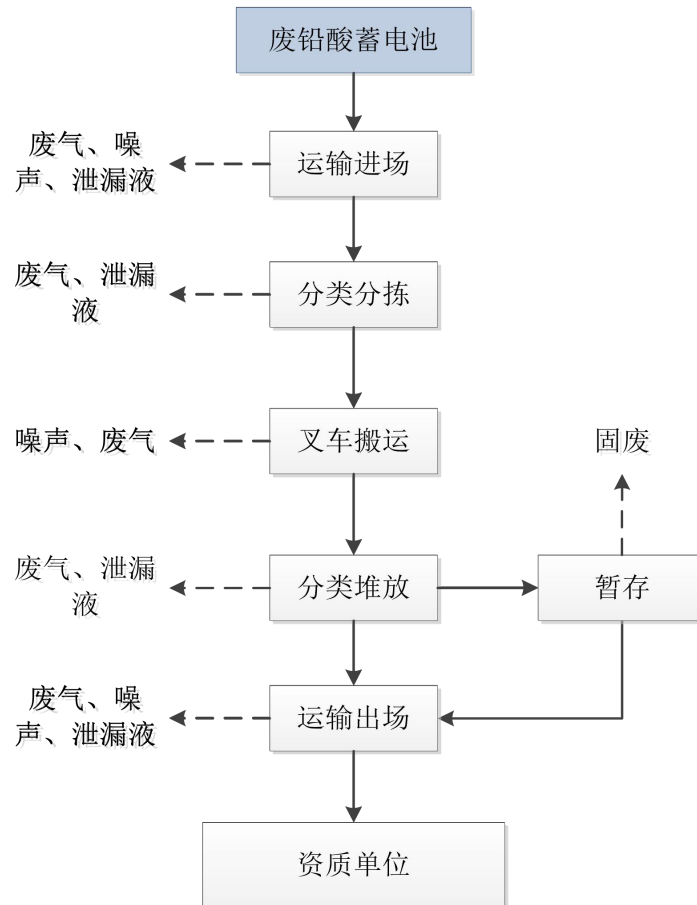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简述：

收集与运输

项目在收集点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钢制容器箱中，外面粘贴符合GB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由资质单位专用车辆运输至厂区仓库暂存，运输车辆设置防淋挡护，存放电池的耐酸、耐腐蚀的钢制容器箱放于耐酸槽体上，一旦存放电池容器出现泄露，电解液不会泄漏流出车外沿途污染环境。本次验收仅针对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暂存环节，收集运输由资质单位负责。

卸车、分类

车辆运输收集电池入厂，仓库内设有装卸平台，车辆驶入装卸平台后采用叉车进行卸载并进行分类，并运入仓库内。

仓库内贮存方式

电池暂存仓库建筑面积约300m²，厂房高约7.5m，分为完整电池存放区

100m²、破损存放区100m²、整理区25m²、办公室20m²、装卸区50m²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并设置标志牌，各分区之间设置叉车过道。由各收集点收集的铅蓄电池，入厂后干、湿铅蓄电池先采用塑料薄膜缠绕包装后放入电池托板上，破损铅酸蓄电池则放入防腐箱中，公司与上游企业签订回收协议，加强规范收集。

仓库内设置应急池，用于收集电解液。储存区自建通风换气系统1套，更新室内空气，室内废气由厂房天窗无组织排放。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由酸雾吸收塔吸收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转移方式

厂区内废电池收集及转移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过程仍由本项目完成，项目贮存区存量满足发货车辆额定载重后，立即装车转运，并做好登记工作，保证贮存区存量不大于30吨。优先安排破损电池装车，减少贮存区废气影响。

接收单位

下游接受单位必须为有资质的处理处置单位。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BOD ₅ 、COD、SS、氨氮
	酸雾吸收塔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液
废气	硫酸雾	电池破损	硫酸雾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生活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塑料薄膜边角料	废铅酸蓄电池	塑料薄膜边角料
	电解液	泄漏液	泄漏液
	废抹布、废拖把及废防护服	清洁	废抹布、废拖把及废防护服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关于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蕪环批函[2023]006号），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2-8。

表2-8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电池破损产生的酸雾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池破损废气（硫酸雾）。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电池破损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仓库设置换气系统。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BOD ₅ 、COD、NH ₃ -N、SS	间断	90m ³ /a	化粪池	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酸雾吸收塔废水	破损电池废气治理设施	硫酸雾	间断	0.0792	循环水箱	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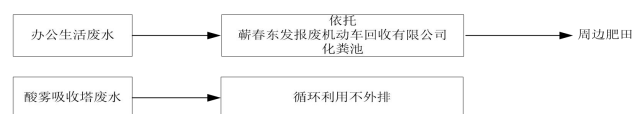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叉车行驶噪声、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叉车行驶噪声值约在 62~78dB，风机运行噪声值约为 78 dB，库房墙体（窗户）的隔声效果能达到 20dB 以上，项目采用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 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	治理措施
1	叉车	62-78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风机	78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酸雾吸收塔废液、塑料薄膜边角料，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塑料薄膜边角料，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9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塑料薄膜边角料	储存	HW49: 900-041-49	0.01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泄漏液		HW31: 900-052-31	1.425	
	废抹布、废拖把及废防护服		HW49: 900-041-49	0.023	
	酸雾吸收塔废液		HW34: 900-349-34	0.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项目在达到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蕪环批函[2023]006号）

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已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在湖北省黄冈市蕪春县赤东镇邓元村建设新建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项目租赁蕪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300m²，设置仓库，仅作为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储运中转站，不进行拆解、破碎加工等，办公等辅助工程依托蕪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年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15000吨。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相关要求，在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满足总量考核指标的情况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禁止在仓库外装卸。落实电池储存过程中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区、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目标。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蕪春兴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应符合蕪春兴龙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项目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建设要求，规范设置应急池。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塑料薄膜边角料、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强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CIC-D100离子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法	0.005mg/m ³	CIC-D100离子色谱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

表 5-2 全程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硫酸雾	mg/m ³	ND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时间	声级校准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 年 9 月 27 日	AWA5688	93.8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4 年 9 月 28 日	AWA5688	93.6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废气监测；2) 厂界噪声监测。

(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硫酸雾废气排放口DA001	硫酸雾、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次/天，2天	/
无组织 废气	下风向G1、下风向G2、下风向 G3	硫酸雾	3次/天，2天	/

(3) 噪声监测

由于项目东北侧与东发报废汽车共用厂房，不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侧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各1次，2天
西南侧厂界外1m处		
西北侧厂界外1m处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 2024年9月27日~9月28日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贮存能力	设计日贮存能力	监测期间日贮存量	生产负荷 (%)
年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9月27日	15000吨	50吨	50吨	100%
	9月28日			50吨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29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 硫酸雾 1.2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9月27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 28~30°C, 西北风1.9m/s, 气压101.0Kpa						
	硫酸雾	下风向G1	0.112	0.106	0.103	0.112	1.2mg/m ³	达标
		下风向G2	0.123	0.124	0.116	0.124		达标
		下风向G3	0.119	0.123	0.126	0.126		达标
2024年9月28日30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 28~30°C, 西北风2.0m/s, 气压101.0Kpa						
	硫酸雾	下风向G1	0.104	0.101	0.101	0.104	1.2mg/m ³	达标

	下风向G2	0.116	0.103	0.118	0.118		达标
	下风向G3	0.122	0.129	0.128	0.129		达标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32mg/m³。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45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硫酸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硫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0314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9月2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455	1475	1438	1456	/	/	
	烟温	°C	28.4	27.5	29.1	28.3	/	/	
	含湿量	%	4.78	4.63	4.60	4.67	/	/	
	流速	m/s	14.95	15.08	14.78	14.94	/	/	
	硫酸雾	浓度	mg/Nm ³	3.32	3.26	3.11	3.23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3×10 ⁻³	4.81×10 ⁻³	4.47×10 ⁻³	4.70×10 ⁻³	1.5	达标
2024年9月2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470	1479	1468	1472	/	/	
	烟温	°C	27.9	28.5	29.2	28.5	/	/	
	含湿量	%	4.58	4.67	4.71	4.65	/	/	
	流速	m/s	15.06	15.19	15.13	15.13	/	/	
	硫酸雾	浓度	mg/Nm ³	2.46	2.69	2.75	2.63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3.98×10 ⁻³	4.04×10 ⁻³	3.88×10 ⁻³	1.5	达标

(3)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 昼夜间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年9月27日	N1	东南侧厂界外1m处	58	48	65/55	达标
	N2	西南侧厂界外1m处	59	49		达标
	N3	西北侧厂界外1m处	57	47		达标
2024年9月28日	N1	东南侧厂界外1m处	57	47		达标
	N2	西南侧厂界外1m处	59	49		达标
	N3	西北侧厂界外1m处	56	46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的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

根据《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内容，本次项目电池储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蕲春兴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废水、废气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实际验收情况：电池破损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废水依托蕲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因此废水无需核算总量。项目年工作300天。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7-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负荷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污染物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硫酸雾	4.26×10 ⁻³	2400	100%	0.010	/

备注：废气污染物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工作时长/负荷/1000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硫酸雾实际排放量为0.010吨。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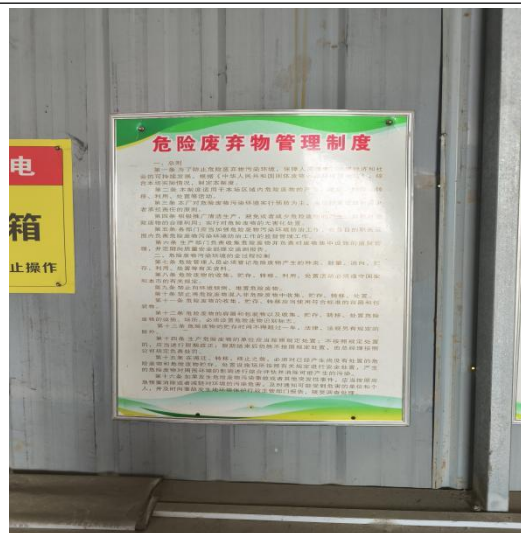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酸雾吸收塔废液、塑料薄膜边角料、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酸雾吸收塔废液、塑料薄膜边角料、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经理金遥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仓库管理制度



仓库地面



废硫酸液仓库



仓库导流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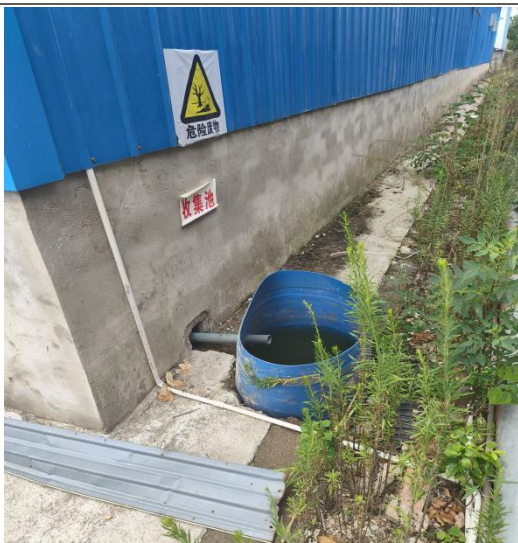
废硫酸液托盘



酸雾吸收塔



雨水排放口



酸雾吸收塔废气排气筒



收集池

应急物资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出库管理台账

序号	出库日期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来源	废物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	重量 (吨, kg)	去向	接收单位	接收人	接收日期
1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综合利用	湖北	李亚	2024.5.1
2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综合利用	湖北	李亚	2024.5.1
3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综合利用	湖北	李亚	2024.5.1
4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综合利用	湖北	李亚	2024.5.1
5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综合利用	湖北	李亚	2024.5.1
6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综合利用	湖北	李亚	2024.5.1
7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综合利用	湖北	李亚	2024.5.1
8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综合利用	湖北	李亚	2024.5.1

出库台账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库管理台账

序号	入库日期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来源	废物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	重量 (吨, kg)	接收单位	接收人	接收日期
1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湖北	李亚	2024.5.1
2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湖北	李亚	2024.5.1
3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湖北	李亚	2024.5.1
4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湖北	李亚	2024.5.1
5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湖北	李亚	2024.5.1
6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湖北	李亚	2024.5.1
7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湖北	李亚	2024.5.1
8	2024.5.1	废活性炭	9101-91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	10.0	湖北	李亚	2024.5.1

入库台账



视频监控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厂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西南侧354m为彭家湾，东南侧1023m为范家岗村，东侧944m处为陈家湾村，1260m处为范铺村，东北侧862m处为走马岭小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	总投资(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总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蕪春东发报废机动车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0.5	不外排	经蕪春东发报废机动车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0.5	已落实
废气	仓库废气	自建通风换气系统1套	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	通风换气系统1套	5	已落实
	酸雾废气	酸雾吸收他+15m高排气筒(DA001)	/		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禁止暴力搬运,限制进场车速、禁止鸣笛等	1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加强管理,禁止暴力搬运,限制进场车速、禁止鸣笛等。	1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0.5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0.5	已落实
	废塑料薄膜边角料、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废工作服、泄漏电解液	分类收集,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措施	1	妥善处置,不外排	酸雾吸收塔废液、废塑料薄膜边角料、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废工作服、泄漏电解液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	已落实
地下水	防渗措施	将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采用水磨石地坪+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	9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采用水磨石地坪+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	9	

		数不大于 10^{-7} cm/s		准》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监测设备等的落实；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档案。	1	严格环境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	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监测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档案。	1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1、仓库外围隔离墙体建设； 2、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等； 3、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4、通讯设备、公用设备、隔离设施、报警装置、照明设施、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等； 5、应急物资、防护服等； 6、设置导流沟，事故状态将泄漏液引入截留池中，仓库内设置1个截留池，经导流槽进入截留池的电解液及冲洗废水，收集的含铅废液不直接外排，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设2m ³ 事故池1座，平时保持空置状态	10	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减小风险事故后果损失	1、仓库外围隔离墙体建设； 2、设置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等； 3、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4、通讯设备、公用设备、隔离设施、报警装置、照明设施、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等； 5、应急物资、防护服等； 6、设置导流沟，事故状态将泄漏液引入截留池中，仓库内设置1个截留池，经导流槽进入截留池的电解液及冲洗废水，收集的含铅废液不直接外排，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设2m ³ 事故池1座，平时保持空置状态	10	
合计			28	合计		30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邓元村建设新建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项目租赁蕲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300m ² ，设置仓库，仅作为废旧铅酸蓄电	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邓元村新建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项目租赁蕲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300m ² ，设置仓库，仅作为废旧铅酸蓄电	已落实

	池的储运中转站,不进行拆解、破碎加工等,办公等辅助工程依托蕪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年收集、贮存废日铅酸蓄电池15000吨。	池的储运中转站,不进行拆解、破碎加工等,办公等辅助工程依托蕪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年收集、贮存废日铅酸蓄电池15000吨。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禁止在仓库外装卸。落实电池储存过程中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区、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目标。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禁止在仓库外装卸。落实电池储存过程中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规划建设学校、居民区、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目标。	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蕪春兴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应符合蕪春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建设要求,规范设置应急池。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项目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建设要求,设置了一座2m ³ 应急池。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了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塑料薄膜边角料、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塑料薄膜边角料、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m 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落实了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环境管理	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强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加强了环境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强风险防范,落实了各项应急措施,完善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监测计划要求,单位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有组织废气	酸雾废气排气筒DA001	硫酸雾	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硫酸雾	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废水处置情况:

在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酸雾吸收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2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2\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 $45\text{mg}/\text{m}^3$ 。

④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text{dB}(\text{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⑤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酸雾吸收塔废液、塑料薄膜边角料、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塑料薄膜边角料、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

（3）待废水管网接通时，按要求进行废水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邓元村七组62号								
	建设单位		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邮编		438300	联系电话		18122122122					
	行业类别		G5942危险化学品 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6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1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15000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批准文号	蕲环批函[2023]006号	批准时间		2023年4月11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76.5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工业固体废物							/									
	废气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硫酸雾							0.010									
	危险废物	塑料薄膜边角料					0.015		/								
		泄漏液					1.425		/								
		废抹布、废拖把及废防护服					0.023		/								
酸雾吸收塔废液					0.25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